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会同意选举李云春先生、姚伟先生、范永武先生和刘照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健梅女士、朱锦余先生、孙钢宏先生和曾令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8位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董少忠先生、孙明波先生和闫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关于修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管理制度>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赵健梅女士、朱锦余先生、孙钢宏先生和曾令冰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云春、姚伟、范永武、刘照惠

独立董事：赵健梅、朱锦余、孙钢宏、曾令冰

职工董事：董少忠、孙明波、闫婷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姜润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离任董事后姜润生先生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姜润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董事后，姜润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润生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